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盛经开区板辽水库扩建工程 移民安置验收结果的批复

渝府〔2024〕3号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市级验收万盛经开区板辽水库扩建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的请示》（万盛经开文〔2023〕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万盛经开区板辽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通过验收。

二、你单位要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的要求，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巩固移民安置成果，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